**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卫生部（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、应对实验室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的对环境和人员的不良后果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**一、应急原则**

本预案遵循先救治，后处理；先救人，后救物；先制止，后教育；先处理，后报告的基本原则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 本院主要使用学院抗菌实验室，其所使用的菌种仅为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。

**三、安全应急预案**

**1. 意外伤害的处理：刺伤、切割伤或擦伤处理：**

1)立即停止工作。

2)伤口挤血，水或消毒剂冲洗消毒。

3)除去防护服并进行医学处理。

4)去校医院或医院诊治。

**2潜在感染性物质的食入处理：**

1)停止工作。

2)应脱下防护服并进行医学处理。

3)观察和必要的预防治疗，去校医院或医院诊治。

**3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的溢出处理：**

1)做好个人防护，戴手套，穿防护服，必要时戴眼罩和护目镜。

2)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性物质污染或受感染性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。

3)然后在上面倒上消毒剂，通常用施康。由外向内进行处理。

4)并使其作用适当时间（30分钟），将布、纸巾以及破碎物品清理掉；玻璃碎片应用镊子清理。

5)然后再用消毒剂擦拭污染区域。

6)如果用簸箕清理破碎物，应当对他们进行高压灭菌或放在有效的消毒液内浸泡。用于清理的布、纸巾和抹布等应当放在盛放污染性废弃物的容器内。

7)如果实验表格或其他打印或手写材料被污染，应将这些信息复制，并将原件置于盛放污染性废弃物的容器内。

**4有腐蚀、有毒、含微生物样品进入眼睛、污染台面处理**：

1)若有上述样品进入眼睛，立即用护眼冲洗器仔细冲洗。 ‘

2)冲洗后去眼科就诊，对伤者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置，送至校医院或医院诊治。

3)若污染台面，即用1：100施康或0.5%过氧乙酸消毒。

**纺织学院**

**2020年11月**